

元 培 學 報
第十六期 民國 98 年 12 月
53 ~ 82 頁

靠左對齊
標楷體 10
固定行高 18pt

Journal of Yuanpei University
No. 16, December 2009
P. 53 ~ P. 82

靠右對齊
Times New Roman 10
固定行高 18pt

置中 粗體
標楷體 24
單行間距

商末紀年、祭祀類甲骨研究

The Study of the Calendar System and Sacrificed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in the Chinese Late Shang Dynasty

標楷體 16
固定行高 16pt

彭慧賢 Huei-Shian Peng

標楷體 10

暨南國際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Received, May 25, 2010; Revised, July 5, 2010; Accepted, August 2, 2010)

置中 粗體
Times New Roman 18
固定行高 23pt

Times New Roman 16

Times New Roman 10

摘 要：本文藉助學界之研究成果，重新探討商末之際，紀年方式、祭祀制度，進而釐清詞彙使用之相承、變異性。首先，藉助紀年方式探討，發現殷商末年隨著「周祭制度」完備，至帝辛時期，甲骨文產生新紀年體例，即「隹（唯）王幾祀」之句型，此種紀年方式不僅出現殷墟甲骨文，更存在晚商金文。其次，董理殷墟第四、五期甲骨文中十七項祭祀，加以區別：「特定祭祀」、「商周祭祀相承」、「商代祭祀之相承與變異」、「祭祀之斷代」四大類。總之，透過上述研究可證明晚商 273 年間雖隸屬相同祭祀，會因時間不同，遂造成歧異部分，藉此以探討乙丁、乙辛時期祭祀制度之演變。

關鍵詞：甲骨文、紀年類、祭祀類、斷代

內文左右對齊
新細明體 10
固定行高 16pt

Abstract: In this article, we discuss the calendar system and the ceremonies of sacrificed in the Chinese Late Shang dynasty and deduce the origins and the transformations of characters. From the literatures of calendar system, the ceremonies of Zhou Ji have developed. In the period of Di Xin, the new sentence form “wei wang ji si” of calendar system was found in the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This form can also be found in the Bronze Inscriptions of Late Shang dynasty. Furthermore, the seventeen ceremonies of the sacrificed inscriptions on the fourth and fifth period oracle bone of the Shang dynasty can be classified to four types, special ceremonies,

邊界上 2.5 cm
下 3 cm
左右 2.4 cm

systems of Zhou dynasty adopted from Shang dynasty, the different and unity of systems of Shang dynasty, periods classified by the sacrificed ceremonies. The sacrificed ceremonies were basically the same type over the period of 273 years in late Shang dynasty. At different period, some changes can be found and we discuss the transformation of sacrificed ceremonies of the period of yi-ding and yi-xin.

Keywords: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Sacrificed ceremonies, Periodic classification

中文內文左右對齊
新細明體 10
固定行高 16pt

置中
標楷體 15
固定行高 16pt

壹、前言

英文內文左右對齊
Times New Roman 10
固定行高 16pt

本文所謂「商末」專指殷商武乙至帝辛時期，依據《古本竹書紀年》論及商末周初之際，兩民族往來頻繁，即：「（武乙）三十四年，周公季歷來朝，王賜地三十里，玉十穀，馬十匹」及「三十五年，周公季歷伐西落鬼戎」，至文丁四年季歷因有戰功，受封為「殷牧師」，然因季歷本身驍勇善戰、功無不克，埋下殺身之禍；再經歷一連串衝突後，商、周之間矛盾不斷加劇，終究導致武王伐紂、朝代更迭¹。

從上述傳世文獻所載，可知商、周頻繁往來之時間；而殷墟卜辭也反映兩方曾經從友好到敵對之概況，例如：武丁時期《合集》590 正「貞：周弗亡」與《合集》3183 反甲「周入十」則記載「時王關心附庸（周）」、「周人向殷商納貢」兩事，此時雙方呈現「友好狀態」，甚有彼此聯姻，見《合集》22264、《合集》22265「帚（婦）周」。

隨著商代國祚日衰，周民族的勢力日益擴大；遂使兩民族逐漸產生嫌隙，而《史記》曾寫到「崇侯虎譖西伯於殷紂曰：『西伯積善累德，諸侯皆向之，將不利於帝。』帝紂乃囚西伯於羑里」²。誠如史書之載，周原甲骨也曾紀錄商、周民族間矛盾衝突，例如 H11：84「𠩺周方伯」一詞；而從史料與地下材料相互印證，皆指向商周之際彼此往來過從甚密。上述論題曾被范毓周、李學勤、田昌五等所研議³，其多關注於「廟祭甲骨」、「族類歸屬」之探討，但對兩民族之間「詞彙運用、文字書寫」，除了朱歧祥、王宇信曾企圖透過字形加以斷代外⁴，鮮少有人全盤探究，有鑑於此，本文試圖於學者研究成果之上，重新整理商末之際，紀年方式、祭祀制度，企圖釐清文字使用之相承性、變異性。

文中如果有
參閱文獻部
份，請按阿拉
伯數字順序
寫在右上角
(上標)，並於
當頁末註釋

¹ 針對商周之際往來、彼此衝突，詳閱方詩銘、王修齡著：《古本竹書紀年輯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年），頁 33-37。

² 瀧川龜太郎著：《史記會注考證》卷四「周本紀」（台北：大安出版社，2005 年），頁 60。

³ 詳見：（1）范毓周：〈試論滅商以前的商周關係〉，《史學月刊》第 1 期（1981 年），頁 14-19。（2）李學勤：〈周文王時期卜甲與商周文化關係〉，《人文雜誌》1988 年第 2 期，頁 69-73。（3）田昌五：〈周原出土甲骨中反映的商周關係〉，《文物》第 10 期（1989 年），頁 37-45。

⁴ 詳見：（1）王宇信：《西周甲骨探論》第四篇「再論西周甲骨分期」（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4 年），頁 199-250。（2）朱歧祥：《甲骨文研究》下編（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97 年），頁 74-146，

下列各節對第四、五期卜辭內容，重新整理、分類⁵，探討加以乙丁、乙辛時期所使用紀年之語彙、祭祀概況。

貳、紀年類甲骨

殷墟卜辭多運用干支加以記日，甚至安陽已挖掘刻寫「六十干支」（《合集》37986）的牛胛骨；且伴隨「周祭制度」完備，至帝辛時期（黃組）甲骨，常於文末產生新的紀年體例：

《合集》35525 〔癸〕未王卜貞：旬亡𠬪？王𠬪曰：〔吉〕。〔才〕十月𠬪一。甲申翌日大甲，隹（唯）王□〔祀〕。（黃組）

《合集》37835 〔癸〕□王卜貞：今𠬪巫九𠬪⁶，其𠬪𠬪日，〔自上甲〕至于多毓衣，亡𠬪？才𠬪。才〔十月〕𠬪二。王𠬪曰：大吉。隹（唯）王二祀。（黃組）

《合集》37836 癸未王卜貞：𠬪𠬪日，自上甲至于多毓衣，亡𠬪？自𠬪。才四月。隹（唯）王二祀。（黃組）

《合集》37838 癸巳王卜貞：旬亡𠬪？王𠬪曰：吉。才六月。甲午𠬪𠬪甲，隹（唯）王三祀。（黃組）

首先，從上述四版歸納的重點：其一、「前辭」皆屬商王親自占問，而第一、四版命辭企圖詢問鬼神下一句是否會發生災禍；值得注意的是帝辛時期「𠬪」與「𠬪」之構形，前者寫作「𠬪」為早期「𠬪」增犬之形；而「𠬪」寫作「𠬪」為「𠬪」之簡體⁷。故《合集》35525 與《合集》37838 內容相似（屬卜旬紀錄），兩版兼具「前辭、命辭、𠬪辭、驗辭」四部分，其中「甲申翌日大甲，隹（唯）王□〔祀〕」與「甲午𠬪𠬪甲，隹（唯）王三祀」顯示出「周

⁵ 下列引文凡是涉及卜辭之分組分類，皆源於楊郁彥編著：《甲骨文合集分組分類總表》（台北：藝文印書館，2005 年）。是書依據「字形結構」、「書體風格」、「用字習慣」綜合加以研判，進而將殷墟甲骨 41956 版加以分類，文中為避免註腳冗長，故採取隨文標註方式，不逐一列舉楊書之頁碼。

⁶ 針對甲骨文「今𠬪巫九𠬪」一詞，李學勤認為：「『今𠬪』當為一字（𠬪），因文字部件書寫得太開，遂被誤認成兩字，並認定『今𠬪巫九𠬪』僅出現在胛骨部位，而『𠬪』從各得聲（乃讀為「𠬪」），其為戰爭卜辭之習語」，《青銅器與古代史》（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頁 152。筆者案：李氏將「今𠬪巫九𠬪」視為「戰爭卜辭習語」恐不可信，因從甲骨文例研判，該詞彙未必出現在戰爭類，部分內容也涉及祭祀類，例如：《合集》35426、《合集》37835。此外，從甲骨行款加以分析，黃組卜辭「今𠬪巫九𠬪」共見 18 次，部分版內字形間距明顯佔據兩字，故我們有理由相信「今𠬪」仍為兩字。

⁷ 裘錫圭：〈從殷墟卜辭的“王占曰”說到上古漢語的宵談對轉〉，《中國語文》第 1 期（2002 年），頁 71。

祭中先王廟號」與「受祭日期」相同。其二、《合集》37835 與《合集》37836 共見「上甲至于多毓衣」一詞，其中「衣」有「殷祭」（祭祀動詞）、「卒」（時間詞）二說，後說隸屬裘錫圭藉助古書之用法，認定甲骨文「卒」表示時間的詞，當是卜問是否做完某一件事，再做另一件事⁸；以上兩說看似皆能通讀卜辭，但裘說卻無法合理解釋西周金文〈臣辰盃〉「廢祭」與〈大豐簋〉「衣祀刊王」。因此，我們認為卜辭「衣」仍解作「合祭」也，用法類於《公羊傳·文公二年》「大禘者何？合祭也。其合祭奈何？毀廟之主，陳于太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食于太祖，五年而再殷祭」⁹。其三、《合集》37835、37836「亡禋才獸」、「亡禋自獸」之句讀，過去多將四字連讀¹⁰，但經卜辭文例對比後，發現「亡禋」應為命辭部分，而「才獸」與「自獸」屬驗詞部分，兩者不應混同；故《合集》37835、《合集》37836 句讀應為「〔癸〕□王卜貞：今亡禋九禋，其禋多日，〔自上甲〕至于多毓衣，亡禋？才獸。才〔十月〕出二。王曰：大吉。隹（唯）王二祀」及「癸未王卜貞：禋多日，自上甲至于多毓衣，亡禋？自獸。才四月。隹（唯）王二祀」。

其次，上述諸版皆有「隹（唯）王幾祀」一詞，依《爾雅·釋天》之載「夏曰歲，商曰祀，周曰年，虞唐曰載」，而董作賓始結合商代祭祀制度，進而闡述傳世文獻，即「帝乙帝辛時重修祖甲時之祀典，以多、翌、祭、賁、召五種祭祀為主幹，遍祭先祖妣，一週之期，恰滿三十六旬，近於一年之日數，故即稱一年為一祀，時王在位之年，即以『惟王幾祀』紀之也」¹¹。其說被陳夢家所採信，進而提出「乙辛時代，每一祀季約佔十三旬，故一祀在 360~370 日之間，和一個太陽年相近，因此乙辛時代的『祀』可能是一年」¹²。然董、陳二氏說法，後遭島邦男所駁斥，其認為第五期裡「王幾祀」為「時王祭祀的次數」，即指「時王所行五祀的回數，并不就等於後世的『王何年』」¹³。以上兩派分歧之說，值到常玉芝加以平息，她認為卜辭凡記載「隹（唯）王幾祀」非侷限祭祀卜辭，更見於卜旬、卜夕、征伐、農業卜辭；若將上述卜辭釋作「『祀』為五祀之回數」詞義會產生窒礙，唯有將「隹（唯）王幾祀」理解成「某王幾年」方能文從字順¹⁴。總之，目前學界一致將「隹（唯）王幾祀」作為「時王幾年」。

緊接著，探討帝辛時期也曾在田獵、求年卜辭運用「隹（唯）王幾祀」標誌「事件發生時間」，即：

⁸ 裘錫圭：〈釋殷墟卜辭中的“卒”和“禋”〉，原刊《中原文物》第 3 期（1990 年），後收入宋鎮豪、段志洪主編：《甲骨文獻集成》（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 年），頁 439。

⁹ 饒宗頤：《殷代貞卜人物通考》（香港：香港大學出版，1959 年），頁 157。

¹⁰ 曹錦炎、沈建華編著：《甲骨文校釋總集》卷十二（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6 年），頁 4209。

¹¹ 董作賓：《殷曆譜》上編卷三「祀與年」，載《董作賓先生全集》乙編第一冊（台北：藝文印書館，1977 年），頁 75。

¹²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北京：中華書局，1992 年），頁 236-237。

¹³ 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台北：鼎文書局，1975 年），頁 128、502。

¹⁴ 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 年），頁 222-224。

《合集》37398 𠄎于𠄎𠄎(麓)，隻(獲)白兕，繫于𠄎才二月。隹(唯)王十祀𠄎日，王來正孟方白𠄎。(無名黃間)

《合集》37848 反辛酉，王田于雞𠄎(麓)，隻(獲)大𧆶虎。才十月。隹(唯)王三祀𠄎日。(黃組)

《合集》37849 癸丑卜貞：今歲受禾？引吉。才八月。隹(唯)王八祀。(黃組)

針對《合集》37398、37848「𠄎」(麓)寫作「𠄎」，屈萬里提到：「𠄎，殆假借為麓。《漢書·蕭何、曹參傳》贊：『當時錄錄』顏注云：『錄錄，猶鹿鹿。』錄與鹿音近可通，則𠄎與麓可通也」¹⁵。上述屈氏說明「𠄎」與「麓」關係，為假借部分，而此版「𠄎」(麓)字義依《說文》所述：「林屬於山為麓」¹⁶。故《合集》37848「雞𠄎(麓)」即「雞地」附近山林田狩區；而該版記事刻辭，詳述日期(辛酉)、地點(雞𠄎)、捕獲動物(大𧆶虎)、月份(才十月)及時間(唯王三祀𠄎日)。而《合集》37398 命辭不全，但從現存文字可知：此版記錄了捕獲白兕、舉行「繫祭」兩項事蹟外，更出現「以事繫年」之體例，即「隹(唯)王十祀𠄎日，王來正(征)孟方白𠄎」。

其次，《合集》37848 內容近於宰丰雕骨，即《佚存》518「王午，王田于麥𠄎(麓)，隻(獲)商戠兕。王賜宰丰小𧆶貍。在五月。隹(唯)王六祀𠄎日」，藉助「大𧆶虎」與「商戠兕」相互參照，可知「𧆶」用來形容虎之顏色；其有別於甲骨文一般常見的虎。值得注意的是：李學勤(1981)、常玉芝(1993)皆依宰丰雕骨中「詞末紀年」試圖推算其時間，并納入「文丁時期」¹⁷。

再者，分析《合集》37849 之內容，其呈現時王對豐年之期盼，每每在種植穀類前夕，透過占卜企圖瞭解鬼神之意圖，獲知作物是否得以豐收。版中「受禾」一詞，陳夢家、于省吾、裘錫圭、陳煒湛皆主張其與「受年」辭例相通用¹⁸，而「禾」泛指一切穀類，故「受禾」泛指「穀物之成熟」；值得一提的是，《合集》37849(隸屬黃組)卜年成辭例與歷組卜辭相似，僅見「時間時+受禾/不受禾」，卻不見武丁卜辭對於「耕種地」、「種植作物」的貞問¹⁹。

¹⁵ 屈萬里：《小屯·第二本·殷虛文字甲編考釋》(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1年刊本影印)，頁93。

¹⁶ (漢)許慎；(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六篇上(台北：洪葉文化，1999年)，頁274。

¹⁷ 針對學界探討「宰丰雕骨」之相關成果，詳見王宇信、楊升南主編：《甲骨學一百年》(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9年)，頁626-627。

¹⁸ 各家說法，分別見於(1)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頁526。(2)于省吾：〈釋年、禾〉，載《甲骨文字釋林》，頁249-251。(3)裘錫圭：〈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農業〉，頁154。(4)陳煒湛：〈甲骨文同義詞研究〉，原載《古文字學初編》(1983年7月)，後載《甲骨文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頁49-50。

¹⁹ 張永山、羅琨：〈論歷組卜辭的年代〉，載《古文字研究》第三輯(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頁84-85。另外，吳俊德《殷墟第三、四期甲骨斷代研究》也論及「求/受禾，此語為第

最後，歸納上述內容發現，隨著周祭制度發展完備，紀年方式有別以往，進而發展成「隹（唯）王幾祀」之形式，此種紀年方式不僅出現殷墟甲骨文，更存在晚商金文，例如：《集成》5990〈小臣隸尊〉「隹（唯）王來正（征）尸（夷）方，隹（唯）王十祀又五，彡（彤）日」、《集成》5413〈四祀卣其卣〉「才（在）四月，隹（唯）王四祀，翌日」、《集成》9249〈小臣邑卣〉「隹（唯）王六祀彡（彤）日，才（在）四月」等器。

參、祭祀類甲骨

《論語·為政》提到「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可窺見周禮對於殷禮之因襲、繼承；但王國維卻〈殷商制度論〉論及：「中國政治與文化之變革莫劇于殷周之際…殷周間之大變革，自其表言之，不過一姓一家之興亡，與都邑之轉移，自其裏言之，則舊制度廢而新制度興，舊文化廢而新文化興」²⁰。然從出土文獻卻呈現商、周制度之相承性大於變異性²¹，本節關注於晚商祭祀制度，進而董理殷墟第四、五期祭祀類甲骨。

針對晚商祭祀議題，多偏向對周祭制度、祭祀對象分析²²，而常玉芝曾對單一祭祀、晚商祭祀制度改變加以探討²³，吳俊德則偏向藉助祭祀加以斷代²⁴，至於林小安則專就武丁時期征伐、祭祀加以討論²⁵，本節則對第四、五期卜辭常見之祭祀加以討論，分別是：

（一）周祭（𠄎→𠄎𠄎 𠄎→𠄎 𠄎→𠄎）——→

標題：靠左對齊 新細明體 12 固定行高 16pt 不加粗

四期卜辭所常用」（台北：藝文印書館，1999年），頁234。

²⁰ 王國維〈殷商制度論〉認為「周人制度大異於商者，一曰立子立嫡之制。由是而生宗法及喪服之制，并由是而有封建子弟之制、君天子臣諸侯之制。二曰廟數之制。三曰同姓不婚之制」，《觀堂集林》卷十，（台北：世界書局，1991年），頁453。

²¹ 針對周人禮儀制度對殷商繼承，王暉已作分析，並歸納「周代與殷商制度不同」，則有：禮儀等級制度、完善的宗法制度、分封子弟制度、百代同姓不婚之制，詳見《商周文化比較研究》第四章「商周制度文化比較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年），頁209-379。

²² 學界探討周祭制度、祭祀對象研究概況，參閱王宇信、楊升南主編：《甲骨學一百年》第十三章「商代宗教祭祀及其規律的認識」，頁592-627。

²³ 常玉芝：〈「禘祭」卜辭時代的再辨析〉，胡厚宣主編《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二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頁160-184。另外，常氏也對商末祭祀制度作探討，見〈說文武帝一兼略述商末祭祀制度的變化〉，載《古文字研究》第四輯（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頁205-233。

²⁴ 吳俊德：《殷墟第三、四期甲骨斷代研究》五「關於第三、四期的祭祀活動」，頁261-301。

²⁵ 林小安：〈殷武丁臣屬征伐與行祭考〉，載胡厚宣主編：《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二輯，頁223-302。

《合集》35748 癸未王卜〔貞〕：旬亡咎？王〔𠩺〕曰：大〔吉〕。才正〔月〕。甲申祭𠩺、𠩺𠩺〔甲〕、𠩺〔𠩺〕。

癸巳王卜貞：旬亡咎？才正月。王〔𠩺〕曰：大吉。甲午𠩺𠩺、𠩺𠩺。

（黃組）

《合集》35749 (1) 癸巳卜，〔𠩺〕貞：王旬〔亡咎〕？才〔二〕月。甲〔午祭𠩺〕、𠩺𠩺。

(2) 癸卯卜，〔𠩺〕貞：王旬亡咎？才二月。甲〔辰祭〕𠩺甲。

(3) 癸丑卜，〔𠩺〕貞：王旬亡咎？才三月。甲寅祭𠩺、𠩺𠩺、𠩺𠩺。

(4) 癸亥貞：王旬亡咎？才三月。甲子𠩺𠩺。

(5) 癸酉卜貞：王旬亡咎？才三月。甲戌祭祖甲、𠩺𠩺。

(6) 〔癸未〕卜貞：〔王旬〕亡咎？〔才四月〕。〔甲〕申〔𠩺𠩺〕。

（黃組）

引文涉及晚商「周祭」制度，此種祭祀是殷王及貴族用翌、祭、𠩺、𠩺、𠩺五種祭典對其祖先輪番、週而復始地進行祭祀。此種祭祀，始被董作賓所發現，爾後陳夢家、島邦男、許進雄、常玉芝加以研究，迄今各家雖對「先王先妣的祭祀次序」、「受祭數目之排譜」有所不同²⁶；但於「各個祀組的祭祀週期」、「各祀組的連續關係：翌→祭𠩺𠩺→𠩺」基本問題已解決²⁷。而此類祭祀制度重要之因，藉其和晚商青銅器銘文中的稱謂加以論證出商代晚期的周祭分屬於文丁、帝乙、帝辛三王；再透過記有年祀、月名、日期、祀典名、祖先名的周祭材料加以復原出各王的周祭祀譜，最終研判文丁、帝乙、帝辛之在位年數²⁸。

以上皆黃組卜辭，以下我們藉助甲骨文例之相互比對，發現《合集》35748「大」字之後漏刻「吉」，進而增補之；而《合集》35749 第（5）辭中「祖」字屬「倒刻」，「祖甲」與「𠩺甲」合用一個「甲」字，版中僅有「祭、𠩺、𠩺」，分別是「用肉以祭」、「用黍稷以祭」、「合祭」²⁹。總之，兩版的史官皆於每一句的祭祀即將開始舉行之前，於上一句末日（癸日）卜問「下一句殷王是否會有災禍之發生」。驗詞則記載此句第一日甲日所祭祀的甲名先王的祭祀，後者《合集》35749 更附上舉行此種祀典的月份。值得注意的是，「周祭制度」始見出組卜辭，直到黃組卜辭才發展完備。

附帶一提的是：黃組卜辭曾見「王𠩺祀」一詞，昔日學者皆釋為「王廿祀」，至裘錫圭新提出「𠩺」非「廿」，應為「口」（當「日」字用），可能含有「王下令開始舉行周祭中

²⁶ 學界對周祭制度的相關研究、研究成果，參閱王宇信、楊升南主編《甲骨學一百年》第十三章第二節「周祭的發現與研究的歷史」，頁 603-625。

²⁷ 詳見：（1）許進雄：《殷卜辭中五種祭祀的研究》（台北：台灣大學文學院，1968 年），頁 55。（2）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頁 175-187。

²⁸ 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在夏商周斷代工程中的作用〉，《中原文物》第 2 期（2001 年），頁 32。

²⁹ 董作賓：《殷曆譜》上編，卷三，頁 15-16。

的某種祭祀」³⁰，其說隨後遭到常玉芝、王暉反對³¹；但上述學者皆注意到〈寢孳方鼎〉與黃組卜辭「相同字形」部分，至 2003 年李學勤實際勘查原器，并用放大鏡細辨，證明裘氏說法之可信；也提出〈寢孳方鼎〉「十二月甲子祖甲翌日」與〈肆簋〉「十二月戊辰武乙爽妣戊翌日」只差五天，兩器於周祭規律上完全符合，屬於同祀³²。

(二) 歲 (𠄎、𠄎)

《合集》32532 先庚歲、𠄎?

先祖乙歲、𠄎?

(歷二)

《合集》32608 己巳卜，其又歲于南庚？茲用一牛。

(歷無名間)

《合集》39475 癸亥卜貞，王賓歲，亡文(吝)？

(黃組)

上述論及殷商「歲祭」乃殷人一年之中每月都舉行祭祀祖先的常祭，此祭祀之目的「求雨豐年」和「求王福佑」³³。殷墟卜辭在武丁時期已見，例如：《合集》21194「𠄎出夕歲」、《花東》474(H3:1463)「甲子卜：夕歲祖乙禱告妣庚」；至廩辛、康丁時期繼承上述風氣，此時頻繁出現「夕歲」一詞，例如《合集》30359「癸亥卜，其又夕歲于父甲升，王受又又(有佑)」、《合集》30493「𠄎又夕歲」等。此項祭祀延續至第五期王賓卜辭，即《合集》38631、38632「丙申卜貞：王賓夕歲，亡文(吝)」與《合集》41881「壬午卜貞：王賓夕歲，亡文(吝)」。

另外，《合集》32532 從兆序「二」研判，二辭屬於選擇性對貞，而「歲」與「𠄎」屬兩種祭名，即《合集》23326「貞：庚歲𠄎𠄎」、《合集》27440「父甲歲，車翌日辛𠄎」、《合集》32498「丙午卜，中丁歲𠄎𠄎」；因此《合集》32532 應將「歲」與「𠄎」分讀，從同版的文例相互比對，版中「庚」為祖庚之省略(受祭祀對象)³⁴。總之，《合集》32532 為殷王詢問歲、𠄎並祭時，「受祭祀對象」應以何者為先。

總之，整理殷商「歲祭」發現各期對此祭祀仍具差異性，即：武丁至乙丁卜辭常見兩種祭祀并見，舉「歲𠄎」為例，但至乙辛時期不復見；反觀「王賓+歲+亡文(吝)」之句型常出現第二、五期卜辭，而「亡文(吝)」可解為「沒有悔(恨)」³⁵，以上句型則由武丁卜

³⁰ 詳見：(1) 裘錫圭：〈關於殷墟卜辭中的所謂“廿祀”和“廿司”〉，《文物》第 12 期(1999 年)，頁 40-43。(2) 裘錫圭：〈關於殷墟卜辭中的所謂“廿祀”和“廿司”追記〉，《文物》第 2 期(2000 年)，頁 96。

³¹ 詳見：(1) 常玉芝：〈說“隹王𠄎(廿)祀(司)”〉，《中國文物報》2000 年 2 月 23 日。(2) 王暉：〈帝乙帝辛卜辭斷代研究〉，《陝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32 卷第 5 期(2003 年)，頁 65-76。

³² 李學勤：〈談寢孳方鼎的所謂“惟王廿祀”〉，《中國歷史文物》第 6 期(2003 年)，頁 4-6。

³³ 朱歧祥：《甲骨文讀本》(台北：里仁書局，1999 年)，頁 123-124。

³⁴ 同註 33。

³⁵ 陳劍對甲骨、金文、竹簡「𠄎」文字構形有詳細剖析，并提出「𠄎」釋為「尤」是不可信；進而推斷「甲骨卜辭跟《周易》、《歸藏》都可以說是卜筮類文獻，“文”與“吝”相當是很自然」，

辭(《合集》14369)「王賓+歲+亡𠂔」演變而來；故殷商卜辭即便屬於「相同祭祀」也隨著時間流轉，有相繼、變遷之處。

(三) 𠂔(𠂔、𠂔)

《合集》36080 甲戌卜貞：武祖宗𠂔：其牢？茲用。

丙子卜貞：𠂔(𠂔) 𠂔：其牢、𠂔？茲用。𠂔𠂔。(附圖一) (黃組)

《合集》36085 甲午卜貞：武乙宗𠂔：其牢？ (黃組)

《屯南》1105 癸酉貞：其又𠂔于高祖？茲用。(附圖二) (武乙)

《屯南》1122 癸亥貞：其又𠂔于伊尹，𠂔今丁卯𠂔三牛？茲用。 (武乙)

上述卜辭「𠂔」寫作「𠂔」與「𠂔」二種形體，其為一字的正視與側視之形，吳其昌〈卜辭所見殷先公先王三續考〉提到：「𠂔或𠂔或𠂔乃郊宗壇墀石室之形，居中南向者為𠂔形，居兩旁左右向者𠂔及𠂔也。𠂔，即方，亦即禘、鬯、繫、報也」³⁶，已說明該字之文字構形，而甲骨文「𠂔」即「報祭」，為「報塞神靈福賜之祭祀」³⁷。緊接著釋讀《合集》36080，版內兩條卜辭為屬不同時間史官的貞問企圖詢問是否要對祖先進行報祭之概況，特點是對康丁、武乙都稱「祖」，即稱「康祖丁」、「武祖乙」，故常玉芝依稱謂加以斷代，研判其屬於帝乙卜辭³⁸；而版內「牢、𠂔」則是「圈養的牛」、「(毛色偏)赤色的牛」，前者屬「祭牲之種類」，後者則陳述其之顏色³⁹，故本版命辭可理解「時王(帝乙)是否要對祖先(武乙)舉行報祭，採用圈養的牛作為祭牲」及「時王(帝乙)是否要對祖先(康丁)舉行報祭，使用圈養的紅毛的牛作為祭祀之犧牲」。

另外，《屯南》1105 及《屯南》1122 根據骨面鑽鑿、灼燒樣式，推斷其為武乙卜辭⁴⁰，句末「茲用」屬於「決辭」(即胡厚宣所述「用辭」)即「占卜事項取用與否的專用詞」⁴¹；總之，上述兩版時代及卜辭形式(兼具「前辭、命辭、用辭」三部分)相同，皆卜問殷王是

詳見〈甲骨金文舊釋“尤”之字及相關諸字新釋〉，收入《甲骨金文考釋論集》(北京：線裝書局，2007年)，頁59-80。

³⁶ 吳其昌：〈卜辭所見殷先公先王三續考〉，《燕京學報》14期(1933年)，頁1-58。

³⁷ 趙誠：《甲骨文與商代文化》(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2000年)，頁181。

³⁸ 常玉芝：〈「禘祭」卜辭時代的再辨析〉，胡厚宣主編《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二輯，頁164-166。

³⁹ 王蘊智、門藝：〈關於黃組禘祭卜辭性質的考察—附禘祭甲骨綴合六例〉，《鄭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41卷第3期(2008年5月)，頁123-125。

⁴⁰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所編：《小屯南地甲骨》下冊「第一分冊 釋文」(上海：中華書局，1983年)，頁927、930。

⁴¹ 沈之瑜、濮茅左：〈卜辭的辭式與辭序〉，《古文字研究》第十八輯(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頁1。

否要舉行報祭，但唯一差異在《屯南》1122 命辭出現「時間詞（今丁卯）+用牲法（酉）+祭牲（三牛）」之形式。

分析以上四版發現同屬「報祭」，但相異時期「文字構形」明顯不同，即：武乙時期作「𠄎」側視之形，帝乙則寫作「𠄎」正面之形；另外，「句型使用」亦呈現時代差異，前者作「𠄎（報）于祖先」，後者將祭祀動詞位置很明顯地置於祭祀對象之後，構成「武乙宗+𠄎（報）」之形式，故從甲骨文「報祭」字形、句型得以研判其隸屬之王室；總之，報祭卜辭所出現的時代為文丁、帝乙，至帝辛不復見，藉此也印證古文獻中所謂「帝辛時不祭祀上帝先王」之說⁴²。

（四）𠄎（𠄎）

《合集》32020 𠄎𠄎卜，其區𠄎？（歷二）

《合集》34679 弼區𠄎？（歷二）

《合集》35802 甲申卜貞：王賓小乙𠄎，亡文（吝）？（黃組）

《合集》35903 癸酉卜貞：王賓祖𠄎，亡文（吝）？（黃組）

《屯南》3896 其𠄎祖丁升，又（有）正（禎），王受又（佑）？（康丁）

上述五版「𠄎」遍見五期卜辭，其中「𠄎、𠄎、𠄎」屬其異體字，第四期多作「𠄎」（𠄎），我們藉助甲骨文例相互比對，得知「𠄎」屬常見之寫法，而「文字隸定」及「用法」，主要有：（1）郭沫若隸定作「𠄎」，謂：「𠄎字習見，上佳字均倒書，或从𠄎以倒提之。羅振玉疑是『薦雞之祭』，然此言『𠄎子馬』，則所薦不必是雞」⁴³，其說被姚孝遂所認同，并提出「其與田獵有關」，再引《周禮·大司馬》之職：仲春蒐田「獻禽以祭社」；仲夏苗田「獻禽以享禴」；仲秋稱田「致禽以祭祫」；仲冬狩田「獻禽以享烝」，而上述情況可作為卜辭以禽牲致祭於先祖的註腳⁴⁴。（2）吳其昌隸作「𠄎」，其主張：「契文作𠄎，从𠄎，从倒佳，則象雙手拱捧鳥臚之屬倒執以祭矣。故『𠄎』字誼為倒執鳥類以祭之祭名」，同時更列舉青銅器銘文企圖說明此類祭祀盛行值殷商，至周初偶見（〈豐伯鼎〉），而隨時代演進，該類祭祀則不復見⁴⁵。上述兩種意見以吳說較可信，因卜辭「𠄎」非侷限「田獵行為」，其早在武丁時期已有「𠄎+祭祀之先公先王」之辭例，例如：《合集》974 正「𠄎（侑）于亞妣：奴𠄎？」、《合集》1391「𠄎自咸」、《合集》1729「𠄎于祖辛」等，皆具「用𠄎祭加以祭祀某祖先」之意，且版內不見任何田獵動作或行為，故殷商「𠄎祭」非專用於田獵卜辭。

⁴² 王暉：〈帝乙帝辛卜辭斷代研究〉，《陝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32卷第5期（2003年9月），頁65-76。

⁴³ 郭沫若：《殷契粹編》第135版，載《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三卷，（北京：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年），頁399。

⁴⁴ 姚孝遂：〈甲骨刻辭狩獵考〉，《古文字研究》第六輯（台北：中華書局，1981年），頁63-64。

⁴⁵ 吳其昌：《殷虛書契解詁》（台北：藝文印書館，1959年），頁139-140。

其次，針對《合集》32020 與《合集》34679「區𩇑」一詞，贊成甲骨文「𩇑」與田獵有關之學者，進而也主張「區」與狩獵有關動詞，蓋假借作「驅」⁴⁶；但無論武丁迄乙辛卜辭皆不見「區」假借「驅」之用，反倒是「區」曾作為地名⁴⁷，例如《合集》685 正「貞：王其狩區」與《合集》34676「𩇑𩇑（格）區，其𩇑？才取卜」。故《合集》32020、《合集》34679 貞問：在區地舉行𩇑祭之情況。

再則，《屯南》3896「升」字，陳夢家提到「『升』，于省吾釋必。疑當為禰，即親廟。《說文》禰或作祿，从示。『禰』和『省』是相通的；《禮記·玉藻》注『省當為禰，禰秋田也』；《明堂位》注『省讀為禰，禰秋田名也。』省、升古音同。乙辛卜辭日祭康丁至帝乙諸王，『某某宗』與『某某升』互見，則宗與升當屬同類的，皆是祭祀所在的建築物……由此可知『升』與宗、禘、大室、寔、𡩺皆是藏廟主之所在」⁴⁸。因此「祖丁升」屬藏廟主（祖丁）之所在，故本版理解成「時王施以𩇑祭在祖丁宗廟能獲得禎祥、應該能獲得祖先之保佑」。

最後，乙辛卜辭曾見「𩇑+祖先+𩇑」及「王賓+𩇑」兩類句型，彼此皆繼承第三、第四期卜辭，可視為殷商祭祀動詞的延續之例證，前者見《合集》27465「乙酉卜，其𩇑父甲𩇑，才茲𠄎成」（第三期）、《合集》32547「丁酉，貞其𩇑祖乙𩇑」（第四期）、《合集》35657「癸丑卜，~~休~~貞：王〔旬〕亡𩇑？才四月。甲寅𠄎日𩇑，曰𩇑祖乙𩇑」（第五期）。而「王賓+𩇑」之句型，被學者稱作「王賓卜辭」屬帝乙、帝辛時期常見句型，主要形式為「干支卜貞王賓王名（廟號）祭名亡文（吝）」⁴⁹，故藉助甲骨句型之分析：「𩇑+祖先+𩇑」可見殷商五期祭祀制度之相承性，而「王賓+𩇑」則是特殊時期所用。總之，《合集》35802 與《合集》35903 卜問「時王賓迎（先祖），進而對其舉行𩇑祭，應該不會有過失」。

（五）裸（𩇑）

⁴⁶ 于省吾主編、姚孝遂按語編撰：《甲骨文字詁林》第一冊（北京：中華書局，1996 年），頁 746-747。

⁴⁷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卷十二（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5 年），頁 3815。

⁴⁸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頁 470-471。

⁴⁹ 常玉芝：〈說文武帝〉，載《古文字研究》第四輯（北京：中華書局，1980 年），頁 207。筆者案：沈之瑜、濮茅左則將上述形式卜辭稱為「賓𩇑卜辭」，更提出此類句型「僅見第二、第五期卜辭，他期未見」。詳見〈卜辭的辭式與辭序〉，《古文字研究》第十八輯，頁 23-24。另外，鄭繼娥曾探討王賓卜辭的句式，并歸納此類卜辭所見的祭祀動詞有「第一、貫穿所有組別的有 9 個：𩇑、祭、翌、𩇑、𩇑、𩇑、歲、裸、𩇑。第二、只在出組所見的動詞 9 個：𩇑、蒸、日、禱、延、奏、𩇑、鼓、伐。第三、出現在何組的動詞 2 個：示、剛。第四、黃組出現的動詞 17 個：翌日、𩇑日、𩇑日、𩇑夕、品、薦、蒸、燎、禱、淮、伐、𩇑、𩇑、幼、執、𩇑、裸、𩇑」，但文中舉「幼、執」非屬祭祀動詞。詳見《甲骨文祭祀卜辭語言研究》（成都：巴蜀出版社，2007 年），頁 152-179。

《合集》32182 庚子卜貞：夕裸：𠂔，卯牛一？（歷一）

《合集》32571 自父乙裸，若？
自祖乙裸，若？（歷草）

以上「裸」字，羅振玉認為：「其从兩手奉尊於示前。或省升，或並省示」，文中除解釋其構形外，也提出「裸」象持酉以祭⁵⁰；值得注意的是卜辭「裸」異體字甚多，賈連敏已對古文字「裸」之構形詳細剖析⁵¹。

《合集》32182「夕裸」始見武丁時期至第二期興盛，遂產生「王賓+裸+亡𠂔」之句型；而第三期延續著第二期祭祀習慣，句型稍有變異，遂有「王賓+裸+亡文（吝）」之形式。此類祭祀仍存被乙丁時期所沿用，但出現頻率明顯地驟減，故「裸祭」也反映殷商不同時期之祭祀概況。

另外，針對《合集》32182「𠂔」及「卯」分別指「砍斷」、「對剖」兩種用牲法，而「𠂔」寫作「𠂔」象以手執人，人膝跪从之，其屬殷代男女从僕之統稱⁵²；而本版之理解「庚子日卜問：是否要舉行裸祭，並採用砍殺奴牲、對剖一頭牛為祭牲」。而《合集》32571 屬於選擇性對貞，其中「若」訓作「順」也⁵³，大意为：時王對父乙抑或祖乙舉行裸祭，順利與否。

（六）𤇆（𤇆）

《合集》35901 甲卯卜貞：王賓𤇆，亡文（吝）？（黃組）

《屯南》665 辛巳貞：雨不既，〔其〕𤇆于𤇆？（武乙）

《屯南》1030 癸卯貞：其𤇆于小乙？（武乙）

殷商時期「𤇆」，《說文》解作「柴祭天也」⁵⁴，其屬殷商常舉行的祭祀之一，而早期「𤇆」木旁小點象燃燒時迸出之火星，三期以後作𤇆、𤇆、𤇆，象以火燃木，四期以後作𤇆、𤇆諸形，省去了火，但火星則保留⁵⁵。上述說明了甲骨文「𤇆」於各時期之構形變化，而此類祭祀殷商用以祭祀祖先、地祇，至西周仍繼續使用之；但專以祭天⁵⁶。上述武乙時期《屯南》665「雨

⁵⁰ 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卷中，頁17上。

⁵¹ 賈連敏：〈古文字中的“裸”和“瓚”及相關問題〉，《華夏考古》第3期（1998年），頁96-112。

⁵² 朱歧祥：《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9年），頁50。

⁵³ 羅振玉：《殷墟書契考釋》卷中，頁56上。

⁵⁴（漢）許慎；（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十篇上，頁485。

⁵⁵ 王輝：〈殷人火祭說〉，原載《古文字研究論文集》（1982年），後載《一粟集—王輝學術文存》（台北：藝文印書館，2002年），頁1-26。

⁵⁶ 殷商、西周時期「𤇆祭」所祭祀對象的差異，詳見：（1）屈萬里：《小屯·第二本·殷虛文字甲編考釋》，頁4。（2）朱歧祥：《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頁179。

不既」即指「雨連綿不止」⁵⁷，遂對𩇑舉行「𩇑祭」，冀望其能停止降雨；而同期的《屯南》1030 版內卜辭也記載「𩇑祭」與「降雨」密切相關，但文字構形上「𩇑」省略火星，作「木」形⁵⁸。

乙辛時期「𩇑祭+先公先王」之句型，仍被殷商人們所延續，例如上述《合集》35901「甲卯卜貞：王賓𩇑祭，亡攴（吝）」，除強調時王親自賓迎祖先外，辭末更常以「亡攴（吝）」作結。總之，殷商時期五期皆曾出現「𩇑祭+先公先王」之句型，此可視為祭祀制度之繼承；然各期於詞彙使用上仍有差異：第一、「𩇑+方位」、「𩇑𩇑（𩇑𩇑）」、「𩇑𩇑（𩇑𩇑）」皆僅見武丁時期，此可視為第一期祭祀之特點。第二、武丁及乙丁皆具「𩇑云（雲）」一詞，其中更載有「降雨」之記錄，其呈現出商人具備氣象知識，更知「雲與雨」相關性，例如：《合集》13385「貞：茲云〔其〕雨」及《合集》13386「庚寅貞：茲二云其雨」，遂對「云（雲）」加以祭祀。第三、「𩇑+𩇑」兩種祭祀並出於第一至四期，然第五期卻不復見；總之，從上述三點差異性，我們可知晚商同屬「𩇑祭」，卻蘊含了差別處。

（七）盟（𩇑）

《合集》32330 丁未貞：其大𩇑王自上甲：盟用白豕九，下示豕牛？才父丁宗卜。

（歷二）

《合集》38633 庚午卜貞：王賓盟歲，亡攴（吝）？

（黃組）

《屯南》4337 丙盟 𩇑（報）？吉。

（康丁）

《屯南》2707 𩇑卯貞：其大𩇑王自上甲：盟用白豕九，下示豕牛？才祖乙宗卜。

𩇑𩇑貞：其大𩇑王自上甲：盟用白豕九，下示豕牛？才大乙宗卜。

（武乙）

上述四版「盟」，饒宗頤提到：「盟，盟字，《周禮·秋官》『掌盟載之法……凡盟詛各以其地域之眾庶，共其牲而致焉。既盟則為司盟，供析酒脯』。鄭注『載，盟辭也。盟者，書其辭於策，殺牲取血，坎其牲，加書於上而埋之謂之載書』」⁵⁹；而裘錫圭則認為「盟」讀為「𩇑」，指血祭⁶⁰。以上兩家雖彼此對文字讀法有所差異，但皆將「盟+祭牲」理解作「用祭牲舉行血祭」，大體而言殷商卜辭反映了「殺牲取血」部分，其作祭祀動詞；例如《合集》38633、《屯南》4337 命辭之理解：「時王恭謹迎神時，進行盟、歲兩種祭祀，應該不會有過失」、「殷王丙日進行盟祭於祖先宗廟」。

⁵⁷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所編：《小屯南地甲骨》下冊「第一分冊 釋文」，頁 887。

⁵⁸ 《屯南》1030「𩇑」省刻，曹錦炎、沈建華已提出，參《甲骨文校釋總集》卷十八，頁 6122。

⁵⁹ 饒宗頤：《殷代貞卜人物通考》，頁 980。

⁶⁰ 裘錫圭：〈釋殷墟卜辭中“𩇑”“𩇑”等字〉，收入常宗豪等編：《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1993 年），頁 88。

另外，《合集》32330 與《屯南》2707 命辭內容相同，其中「𩚑」寫作「𩚑」，針對文字構形，于省吾提到：《說文》「𩚑，以血有所刳塗祭也，從血幾聲」，說明「𩚑」與「𩚑」為古今字，並認為甲骨文言「𩚑」皆謂刳物牲或人，獻血以祭也，此與周代祀典取牲血以塗釁祭器，顯而不同⁶¹。以上于氏說明殷商與周代對血祭之差異，前者「取動物之血」獻予祖先，該項祭祀至周代則演變為「將血塗抹至祭器」，藉此以分辨殷、周祭祀差異。而版中除論及祭祀對象「上甲」外，也提到「下示」，而其指「是一個先王的群體」⁶²；故《合集》32330 與《屯南》2707 命辭論及：殷王盛大地舉行𩚑祭來祭祀上甲，用九頭白色公豬之血加以祭祀之；同時也用牛血來祭祀先王的群體。值得注意的是，兩版辭末出現「在某某宗卜」之句型，此種形式屬武乙、乙辛卜辭之共同特徵⁶³，凸顯第四、五期句型之特殊處，其迥異第一至三期內容。

(八) 告(𩚑)

- 《合集》32337 丁卯貞：來乙亥告自上甲？ (歷二)
 《合集》33016 己酉卜，召方來，告于父丁？ (歷二)
 《合集》33698 庚辰貞：日𩚑，其告于河？ (歷二)
 庚辰貞：日又(有)𩚑，其告于父丁：用牛九，才𩚑？
 《屯南》178 辛亥卜，告于父丁：一牛？ (武乙)

上述所論及「告祭」，凡殷王每每在出巡狩獵、選將出征、敵國侵擾和災禍降臨施以此類祭祀；其屬一種攘災除禍的「由辟」之祭，有告必有請，告以災禍則請除祛之⁶⁴。因此，上述卜辭記載告祭同時，隨文點出祭祀對象，突顯殷商人們透過祭祀，企圖攘災、祛禍。而《合集》33016 內容涉及戰爭，其隸屬歷組卜辭，版內陳述召方侵擾，故殷王舉行告祭；值得注意的是「父丁」顯然是指「康丁」，若歷組卜辭為武丁時期卜辭，版內「父丁」遂有理解上的窒礙，有鑒於此，我們主張歷組卜辭屬第四期(乙丁時期)甲骨；再則，近日姚志豪藉助字體演變也將歷組卜辭歸為武乙、文丁時期⁶⁵。

另外，《合集》33698「日𩚑」及「日又𩚑」，李學勤曾駁斥陳夢家將「日又𩚑」視作

⁶¹ 于省吾：〈釋𩚑〉，載《甲骨文字釋林》，頁 22-25。

⁶² 曹定雲：〈論殷墟卜辭中的「上示」與「下示」——兼論相關的集合廟主〉，載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主編：《中國考古學論叢——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建所 40 年紀念》(北京：科學出版社，1993 年)，頁 289-297。

⁶³ 謝濟：〈甲骨斷代研究與康丁文丁卜辭〉，載胡厚宣主編：《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三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年)，頁 121。

⁶⁴ 林小安：〈殷武丁臣屬征伐與行祭考〉，頁 288-289。

⁶⁵ 姚志豪：〈從武乙、文丁卜辭字體談甲骨斷代〉，收入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中國文字總會主編：《第二十一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東吳大學，2010 年)，頁 199-218。

「日中黑子或黑氣」之說；其提出「日（又）戠」相當「日食」⁶⁶，而近日陳劍糾正過去李、陳二說，並將甲骨文「𠄎」、「𠄎」用法相比較，進而認為「戠」應該讀為「異」，專指自然界的異常現象⁶⁷；上述說法以陳說較可信，因同一時期卜辭已見「日食」，即《合集》33694「癸酉貞：日夕又食，佳若」、「癸酉貞：日夕出食，𠄎若」，其無需再造新詞。再則，檢閱殷商對「日食」或「月食」之卜辭，未曾有祭祀祖先之內容。且殷商尚未能推算出月食發生時間，還處於月食發生後的觀察記錄階段⁶⁸。我們有理由相信「日戠」與「日食」有所不同，兩者非指同一事件。總之，《合集》33698 透過選擇性對貞，企圖詢問當發生自然界異常時，要向自然神（河）抑或先王（父丁）舉行告祭以攘禍。

再則，整理者發現《屯南》178 背面有鑿，屬第四型；骨白上部有一「×」形鉅痕，將此版年代訂為「武乙」⁶⁹；且從甲骨刻寫之位置，我們發現其屬「正刻」同樣也符合武乙卜辭之行款刻寫形式⁷⁰。故本版為武乙卜問告祭於父丁，採用一牛為祭牲；而同版所見「二牛」恐屬同次所卜，殷王藉此以詢問祭牲數量。

最後，我們也發現到各時期「告祭」蘊含少許的差別：第一、武丁至祖庚、祖甲卜辭曾出現「告執」、「告于某室」兩種句型，例如《合集》806、《懷特》1262「貞：告執于南室三辛」及《合集》24939「乙酉卜，祝貞：𠄎今夕告于南室」、《合集》25950「𠄎史𠄎告盟室」，以上兩類句型自第二期以後已消失。第二、「告疾」獨見武丁時期，爾後不復見。第三、乙辛卜辭不見此類祭祀，第一至四期甲骨文存在相同的辭例，即「告+祖先」、「禱+告+祭祀對象」、「告方」三類句型，可視為殷商祭祀制度之繼承。

（九）奉（𠄎）

《合集》34111 己卯貞：奉自上甲六示？（歷二）

《合集》34117 乙未貞：其奉自上甲十示：又三牛，小示：羊？（歷二）

《合集》35803 甲辰卜貞：王賓奉祖（𠄎）、祖（𠄎）、禱（𠄎）、𠄎（𠄎）、𠄎（𠄎）

衣，亡又（吝）？（黃組）

《合集》38683 癸亥卜貞：王賓奉，亡又（吝）？（黃組）

⁶⁶ 李學勤：〈日月又戠〉，《文博》第5期（1998年），頁16-19。

⁶⁷ 陳劍：〈殷墟卜辭的分期分類對甲骨文字考釋的重要性〉，《甲骨金文考釋論集》，頁317-448。筆者案：陳說深獲劉釗認同，詳見〈安陽殷墟大墓出土骨片文字考釋〉（2008年12月12日-14日）口頭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主辦「第二屆古文字與古代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而日後（2009/1/26）又以書面稿形式，發表在「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址：http://www.guwenzi.com/Srcshow.asp?Src_ID=679。

⁶⁸ 常玉芝：《殷商曆法研究》，頁22。

⁶⁹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所編：《小屯南地甲骨》下冊「第一分冊 釋文」，頁850。

⁷⁰ 針對康丁、武乙、文丁刻寫形式，謝濟整理出：「康丁時正刻多於倒刻，武乙時正刻大大超過倒刻，文丁時期倒刻多於刻……此種刻辭僅見於康丁、武乙、文丁時期，恰恰證明武乙、文丁卜辭與康丁卜辭是緊相銜接」，詳見〈甲骨斷代研究與康丁文丁卜辭〉，頁113。

「奉」甲骨文寫作「𦍋」(从𠂔、从𣎵)，多具「祈求」之意⁷¹，武丁時期已見該項祭祀，作為「祈雨」之用，而武丁卜辭曾有「奉舞」一詞，見於《合集》14755「貞：翌丁卯奉舞，𣎵雨」，針對該詞彙之解釋，趙誠提出「𦍋舞」指「聚眾跳舞」欲祈求神靈降雨以獲豐年⁷²，但甲骨文「𦍋」未曾作「聚眾」之解，反倒「𦍋」多見祭祀卜辭；而「舞」寫作「𠂔」，像人手持牛尾揮舞之形，可《周禮·司巫》「若國大旱則帥巫而舞雩」相呼應，反映殷商舞祭求雨之習慣⁷³。

其次，殷商「奉」不僅用在祈雨，尚具「除災」之功能⁷⁴，以上引文中「奉」皆作「除災之祭」，而《合集》34117重見《屯南》4331，版內「上甲十示」是指自「上甲到祖丁」的十位先王，其中「十示稱謂」已於《合集》32385有詳載記載，即「□未卜，奉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祖乙、祖辛、祖丁十示，率𠂔」⁷⁵。值得注意的是：同版更出現「小示」，依許進雄之研究，殷商自第十一代（武丁）起，商人始著手建立起大、小示制，將有嫡子登基的商王列為「大示」，無嫡子登基者為「小示」，進而樹立了直旁、嫡庶之分的標準⁷⁶。故《合集》34117、《屯南》4331則屬乙未卜問：（殷王）對上甲到祖丁十位直系先王舉行奉祭，使用「三牛」為祭牲；再以「羊」來祭祀旁系祖先

再則，第四期卜辭《合集》34111「上甲六示」是指「上甲至示癸六位先王」⁷⁷，因此本版為卜問「殷王是否要對上甲至示癸六位先王舉行奉祭」。而至乙辛時期雖繼承乙丁「奉祭」制度，語意卻變得較狹隘，「奉祭」較少用來祈雨，多用於「除災」部分；且舉行該種祭祀時，凸顯時王對鬼神、祖先之敬畏，遂因「賓」有「恭謹迎神」之意⁷⁸，例如《合集》35803及《合

⁷¹ 冀小軍沿用孫詒讓之說，認為小篆「奉」作「𦍋」，分析其為從𠂔𠂔聲，讀為「禱」。〈說甲骨文金文中表祈求義的字—兼談字在金文車飾名稱中的用法〉，《湖北大學學報》第1期（1991年），頁38-40。另外，陳劍贊成冀說，也將「奉」讀為「禱」，並剖析文字構形、古音關連，指出：「『𦍋』在甲骨文金文中大多表示『禱』這個詞」，見〈據郭店簡釋讀西周金文一例〉《甲骨文金文考釋論集》，頁33。

⁷² 趙誠：〈甲骨文行為動詞研究（一）〉，《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輯（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頁330。

⁷³ 朱歧祥：《甲骨文讀本》，頁7。

⁷⁴ 龍宇純：〈甲骨文金文篆字及其相關問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34本下冊（1963年），頁412-415。

⁷⁵ 曹錦炎、沈建華依據《補編》10436內容，遂將此版與《合集》35277加以綴合，詳見《甲骨文校釋總集》卷十，頁3599。

⁷⁶ 許進雄：《殷卜辭中五種祭祀的研究》，頁28-32。另外，常玉芝〈卜辭“大示”所指再議〉指出「大示是直系先王的集合廟主」，收入宋鎮豪主編《甲骨文與殷商史》新一輯（北京：線裝書局，2009年），頁56。

⁷⁷ 于省吾：〈釋自上甲六示的廟號以及我國成文歷史的開始〉，《甲骨文字釋林》，頁193-198。

⁷⁸ 朱歧祥：《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頁270-271。上述看法又載於〈甲骨文一字異形研究〉，《甲骨學論叢》，頁116。

集》38683，前者將祭祀對象祗（𠂔）、祖（𠂔）、禱（𠂔）、𠂔（𠂔）、𠂔（𠂔）皆採用「左右式」，企圖簡省文字所佔篇幅（附圖三）；大意：殷王恭敬且盛大地對祗（𠂔）、祖（𠂔）、禱（𠂔）、𠂔（𠂔）、𠂔（𠂔）舉行奉祭，（祖先們）應該不會有憂吧！

總之，殷商時期「奉祭」遍見第一至第五期，但於用法仍有差異⁷⁹，分別是：第一、「奉年」見於第一至五期，而「奉禾」僅見第三、四期卜辭，雖說甲骨文辭例「受禾／受年」存在著通用之現象，但人們於詞彙使用仍具時代意義，而「奉禾」出現第三、四期，更可作「歷組卜辭」隸屬第四期之重要詞彙。第二、「奉田」僅見廩辛、康丁，即《合集》28276「癸酉卜，其奉田父甲：一牛」、《合集》28278「癸酉卜，于父甲奉田」。第三、「奉雨」及「奉自＋祭祀對象」兩類句型，出現第一三、四期卜辭，至第五期雖有「奉＋祭祀對象」，但不見其祭祀上甲，恐怕也反映晚商不同時期所祭祀對象之差異。第四、「奉祭」本身語義之縮小，從第一至第四期此種祭祀與祈雨有密切相關，但乙辛時期詞彙使用上，作為「攘災」頻率高於「祈雨」，此現象彰顯晚商對災禍日益重視；且上述也探討了「賓」字背後蘊含意涵。故可知殷商「奉祭」各時期繼承性及變異性。

（十）帝（𠂔、𠂔）

《合集》32112 甲寅卜，其帝方：一羌、一牛、九犬？（歷二）

《合集》33291 庚戌卜，巫帝一羊、一犬？（歷二）

《合集》34991 方帝？（白歷間 A）

上述兩版皆武乙、文丁卜辭，其中「帝」皆屬「祭祀動詞」，即《說文》「禘祭也」⁸⁰，其屬「古代對天神、祖先的大祭」，見於後代傳世文獻《韓詩外傳》卷五：「禘祭不敬，山川失時，則民無畏矣」、《東觀漢記·張純傳》：「元始五年，諸王公列侯廟會，始為禘祭。又前十八年，親幸長安，亦行此禮」與《東周列國志》第七八回：「是年秋八月，魯將行禘祭」。

另外，《合集》32112 為史官卜問舉行禘祭時，是否需採用一個羌人、一頭牛、九隻犬作為祭牲。而《合集》34991 與《合集》32112 相互參照，可發現「方帝」為「帝方」倒文，非指四方之帝，因商人觀念唯有「上帝」（帝）是最高主宰的專名，且甲骨文常見「帝＋于＋祭祀對象」辭例，例如「丁未卜，王帝于𠂔」（《合集》1140 正）及「貞：帝于王亥」（《合集》14748），故《合集》34991「方帝」需理解成「禘祭于方」⁸¹。

再則，《合集》33291 施事主語為「巫」，此版命辭理解：由「巫」舉行禘祭，是否要採用一頭羊、犬。值得注意的是，殷商時期「禘祭」多見第一、四期卜辭，然至帝乙、帝辛時

⁷⁹ 針對卜辭「奉祭」詞義差別，參考自姚孝遂主編：《殷墟甲骨刻辭類纂》中冊，頁 500、523、530、564-570。

⁸⁰ （漢）許慎；（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一篇上，頁 5。

⁸¹ 針對甲骨文「方帝」加以解釋，分別有：（1）于省吾：〈釋方、土〉，《甲骨文字釋林》，頁 184-188。（2）朱歧祥：《甲骨文研究—中國古文字與文化論稿》第二十二章「殷商自然神考」（台北：里仁書局，1998 年），頁 449。

期「帝」皆作「名詞」，分別見於《合集》35931「乙巳卜貞：王賓帝史，亡文（吝）」及《合集》35356「乙丑卜貞：王其又𠄎于文武帝升，其以羌，其五人正，王受又（有）又（佑）」、《合集》36173「乙丑卜〔貞：王〕其又𠄎〔于文〕武帝〔升〕三牢正，〔王受〕又（有）又（佑）」。

（十一）𤑔（𤑔）

- 《合集》32290 壬辰卜，𤑔𠄎，雨？
 壬辰卜，𤑔𠄎，雨？（歷草）
 《合集》32297 戊申卜，其𤑔永女，雨？（歷二）
 《屯南》2616 于𠄎𤑔，雨？（武乙）
 于𠄎𤑔，雨？

首先，以上三版皆出現「𤑔」字，甲骨文寫作「𤑔」，構形像投入於火，用人牲求雨之祭，焚燒之對象，裘錫圭已指出為「巫尪」⁸²，此類祭祀多見於旱災時期，晚商卜辭出現「𤑔祭」於第一、三、四期，再從出現頻率加以分析，發現以武乙、文丁時期高居整體之冠，再從《竹書紀年》「（文丁）三年洹水一日三絕」之記載，可知第四期卜辭遂有「𤑔雨」、「𤑔河」、「𤑔禾」、「𤑔」之辭例絕非偶然⁸³，進而推測當時恐有旱災之產生。

其次，《合集》32290「𠄎」與「𠄎」為地名，分別曾見《合集》767 反「在𠄎」、《屯南》4049「己巳貞：商于𠄎奠」，從前辭及兆序得知，本版屬「選擇性對貞」，大意：在𠄎地抑或𠄎地舉行焚燒人牲求雨之祭，是否會降雨。而相類句型見《屯南》2616，根據鑽鑿研判此骨屬武乙時期，其中「𠄎、𠄎」均屬地名⁸⁴，故兩辭為史官卜問在何地（𠄎、𠄎）進行焚燒人牲求雨之祭，才會降雨呢？

再則，《合集》32297「永」為第四期之方國名，見於《合集》33189、33190「己丑卜，其陷永方，𠄎今來丁」，故本版為史官在戊申進行占問：「焚燒永地進貢來的女性人牲，並進行求雨之祭，是否能獲降雨」。

最後，我們在歸納、整理甲骨文「𤑔祭」之時，也發現此種祭祀具有斷代意義，其曾出現在第一、三、四期卜辭，卻不見於帝乙、帝辛時期甲骨，此種現象或許顯示晚商各時期（盤庚→帝辛：273 年間）氣候之差異。

（十二）又（侑）

- 《合集》32665 辛酉貞：癸亥又（侑）父丁歲五牢？不用。（歷二）

⁸² 裘錫圭：〈說卜辭的焚巫尪與作土龍〉，《古文字論集》，頁 216-226。

⁸³ 針對上述卜辭之辭例，詳見姚孝遂：《殷墟甲骨刻辭類纂》上冊、中冊（北京：中華出版，1989 年），頁 474-476、489 及頁 523-524、555-570。

⁸⁴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所編：《小屯南地甲骨》下冊「第一分冊 釋文」，頁 1031。

《合集》33291 丁未卜，又（侑）于岳，奉禾？

庚戌卜，又（侑）于岳，奉禾？

（歷一）

《屯南》2305 丙辰卜，今辛酉又（侑）于岳？用。

（文丁）

以上諸版「又」字，多作為祭祀動詞，而趙誠曾探討甲骨文「𠄎」具五類用法：「用為有無之有」、「用為福佑之佑」、「用為侑祭之侑」、「用為左右之右」、「用為再又之又」⁸⁵；其中上述三版「又+祖先」皆屬「侑祭之侑」，而祭祀對象則有祖先（父丁）及自然神（岳）兩類，並於《合集》32665 詳載此種祭祀的殺牲儀式（歲）、祭牲數量（五頭圈養的牛）。

此外，《合集》33291「奉禾」中「禾」為一切穀物的通稱⁸⁶，該詞具「祈求穀物豐收」之意；此版屬不同日所卜相同之內容：殷商人企圖詢問對山神（岳）施行侑祭，應該能獲得穀物豐收。而依朱鳳瀚統計殷商「奉禾」所祈求之對象有⁸⁷：伊尹（144 次）→妣庚示王奭（114 次）→父丁（109 次：多見歷組卜辭）→丁示⁸⁸（103 次）→父甲（祖甲：101 次）→父丁（祖丁、武丁：100 次）→祖丁（86 次）→祖乙（73 次）→大甲（69 次）→大乙（62 次）→示壬（59 次）→大示（56 次）→上甲（46 次）→高祖王亥（40 次）→高祖颺（38 次）→颺（35 次）→河（27 次）→岳（21 次）→𠄎（17 次）→方（13 次）→土（7 次）。分析上述數字，可發現「奉禾」很明顯地趨向「先公、先王」或「王之配偶」進行祭祀或祈禱，更彰顯出「自然神」與「王之神靈」兩者於職能區別，蠡測其原因，恐怕是先公、先王在位期間深知「農作豐稔」對殷商民族重要，故當「小乙、武丁、祖甲」等王去世之後，時王紛紛向祖先施行「奉禾」之祭祀。

再則，上述《合集》32665「不用」屬「用辭」，其普遍出現於晚商卜辭，而「用辭」之出現時間，也彰顯了康丁、武乙、文丁、乙辛甲骨發展的內部聯繫⁸⁹；而延續以上議題，我們整理殷商「侑祭」時，發現兩項特點：其一、時間點：此種祭祀常見第一至第四期甲骨文，但未曾於乙辛卜辭出現。第二、祭祀對象差異：第一至第三期祭祀對象偏向祖先類，然至乙丁卜辭除祭祀祖先外，始祭祀自然神（岳、河）；故可窺見殷商「侑祭」不同時期之特殊處。

（十三）酺（𩚑）

⁸⁵ 趙誠：〈古文字發展過程中的內部調整〉，《古文字研究》第十輯（北京：中華書局，1983 年），頁 362。

⁸⁶ 裘錫圭：〈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農業〉，載《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92 年），頁 154。

⁸⁷ 朱鳳瀚：〈商人諸神之權能與其類型〉，載吳榮曾主編：《盡心集—張政烺先生八十慶壽論文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 年），頁 63。

⁸⁸ 筆者案：朱鳳瀚將「丁示」釋為「口示」，但卜辭未曾出現「口示」，且與殷商以天干為名不符合，故我們有理由相信「口示」應為「丁示」之誤，且殷墟卜辭諸多時王採用「丁」為名號，如「武丁、康丁、文丁」。

⁸⁹ 謝濟：〈甲骨斷代研究與康丁文丁卜辭〉，頁 121。

《合集》32335 癸亥貞：𩚑𩚑于小乙，其舌？（歷二）

《合集》37836 癸未王卜貞：𩚑𩚑日，自上甲至于多毓衣，亡咎？自𩚑。才四月。
隹王二祀。（黃組）

《合集》32023 辛酉貞：甲子𩚑𩚑？（歷二）

上述皆述及「𩚑」字，昔日曾被羅振玉、王襄誤釋為「酒」⁹⁰，後陳佩芬藉助銘文辨析「酒」與「𩚑」差異，遂將「𩚑」解釋為「𩚑」，再引述文獻《說文》、《漢書》、《後漢書》、《玉篇》、《集韻》「𩚑」之用法，終究提出「甲骨文中𩚑祭絕大多數是特祭或合祭先公先王」⁹¹。上述論及「𩚑」常與其他祭祀相連，上述引文每見「𩚑𩚑」或「𩚑𩚑」合用，可見第四期、第五期祭祀制度逐漸從武丁時期單讀「𩚑祭」，演變成多種祭祀并見；而「𩚑𩚑」連用，從武丁時期始出現也延續至第四、五期，可見得殷商祭祀制度延續部分。

另外，《合集》32335「舌」寫作「𩚑」，其屬「用牲法」專指「祭祀支解牲體」⁹²，本版命辭卜問：時王舉行𩚑、𩚑兩種祭祀來祭祀小乙，是否要將祭祀支解。而《合集》37836「毓」（后）之解釋，王國維認為：「𩚑、𩚑、𩚑諸形，皆象倒子在人後，故引申為先後之後，又引申為繼體君之后……是商人稱其先人為后，是多后者，猶《書》言多子、多士、多方也」⁹³；因此，「上甲至于多毓」泛指歷代眾先王；故「上甲至于多毓衣」乃指「祭自上甲而遍祀各先王」。

附帶一提，殷商雖五期皆見「𩚑祭」，但於句型與用法上仍有分歧：第一、「𩚑+𩚑」及「𩚑+宜」兩類句型，唯獨出現乙丁卜辭，後者卻為武丁時期「時間詞+𩚑」與「時間詞+宜」兩種句型省略而來，即《合集》2890「貞：我一月𩚑，二月宜」。第二、「𩚑𩚑」、「𩚑𩚑」兩種祭祀併出，僅見第一、四期卜辭，其餘時期不見兩種祭祀連用。第三、「時間詞+𩚑+又正（有禎）」出現於第三、四期甲骨文，而「時間詞+𩚑+王受又（佑）」僅獨見廩辛、康丁時期，故上述兩類句型可作「斷代」之用。第四、「𩚑+又雨」為第三、四期所見之句型，此類句型較為特殊，與過去祈雨多用「𩚑」、「舞（𩚑）」有所不同；其深具特殊性，其至乙辛時期則罕見藉助「𩚑祭」加以祈雨。

（十四）𩚑（𩚑）

⁹⁰ 詳見：（1）羅振玉：《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中卷，頁25（2）王襄：《古文流變臆說》（上海：龍門聯合書局，1961年），頁73。

⁹¹ 陳佩芬：〈繁卣、趨鼎及梁其鐘銘文詮釋〉，《上海博物館集刊》第二期（1983年7月），頁15-16。另外，朱鳳瀚〈論𩚑祭〉提到：「𩚑字象徵酒液傾出之形」，收入《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四輯（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頁88。另外，針對甲骨文「𩚑祭」之研究，可參劉源：《周商祭祖禮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年），頁108-116

⁹² 于省吾：〈釋毛舌𩚑〉，《甲骨文字釋林》，頁168-171。

⁹³ 王國維：《戡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考釋》第三頁，本文引自宋鎮豪，段志洪主編：《甲骨文獻集成》第一冊，（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年），頁30-31。

《合集》32329 正 庚申貞：今來甲子酹，王大卣于大甲，夔六十小宰，卯九牛，不
葍雨？ (歷二)

《合集》32671 乙未貞：大卣其葍翌日酹？ (歷二)

《屯南》1138 甲午貞：大卣自上甲六示，夔六小宰，卯九牛？ (武乙)

上述諸版論及殷商「卣祭」，而乙丁時期「大卣」為沿襲殷商「卣祭」系統，彼此皆有「卣于某祖」之句型，但「大卣」多出現第四期卜辭（第一期僅一版，《合集》14860），屬偏正結構，透過「大」加以修飾「卣」，企圖彰顯祭典之隆重。而「卣祭」更為西周王室所襲用，西周金文曾載「我作禦崇祖乙」、「用作大御于厥祖妣、父母、多神」、「作禦父辛」；其反映商周時期御祭是一種定型的祭祀⁹⁴。上述所徵引之青銅器銘文一律為西周早期，見於《集成》2763〈我鼎〉、《集成》5427〈作冊嗇卣〉、《集成》6472〈作禦父辛觶〉，此種祭祀屬「周因於殷禮」之部分。

再則，我們整理「卣祭」句型也發現到第一、四期句型之差異：其一、「卣某（活人）于某（先祖）」、「卣𠄎」、「卣齒」、「卣身」四類句型僅見武丁時期，卻從未出現乙丁卜辭；值得注意的是上述內容皆涉及「攘除疾病」，可見武丁時期「卣祭」偏重攘除自身疾病部分，然此觀念至乙丁卜辭不復見。第二、祭祀對象有所不同，武丁時期趨向祭祀「先公先王」，而乙丁時期雖延續祭祀先公先王之外，新見「卣于土」句型，即《合集》32012「癸巳卜，卣于土」、《屯南》1448「𠄎其卣于土：大牢」。第三、武丁卜辭「卣年」僅向「河」加以祈求⁹⁵，然乙丁時期卻從未見此種句型。總之，歸納上述內容，發現即使同屬「卣祭」又因時代推演，呈現細微差距。

其次，《合集》32329 正、《屯南》1138「夔」、「卯」為殺牲以祭的祭儀，命辭解作：「甲子日進行酹祭，時王盛大地舉行卣祭來祭祀大甲，焚燒六十頭圈養的羊、對剖九頭牛，應該不會遇雨吧」、「（時王）時王盛大地舉行卣祭來祭祀自大甲、報乙、報丙、報丁、示壬、示癸（六位先公），並採用焚燒六頭圈養的羊、對剖九頭牛為祭牲」。

另外，過去將第五期出現「茲𠄎」釋為「茲卣」，見於《合集》35133「戊午卜貞：今日不雨？茲𠄎」及《合集》38117+38124+38192「辛未卜貞：今日不雨？茲𠄎」⁹⁶、《合集》38130「戊子卜，〔貞〕今日不雨？茲𠄎」版內皆見「茲𠄎」一詞，該詞彙出現晚商卜辭（或「黃組卜辭」）共有 34 版；曾有學者將「𠄎」視為「卣」（𠄎）異體字⁹⁷，近日裘錫圭將此字

⁹⁴ 王貴民：〈說卣史〉，載胡厚宣主編《甲骨探史錄》（香港：三聯書店，1982 年），頁 303~323。
筆者案：陳年福雖整理殷商卜辭「卣祭」之句型，但無涉及各時期祭祀制度之差異，詳見〈卜辭“御”字句型試析〉，《古漢語研究》第 2 期（1996 年），頁 26-8。

⁹⁵ 朱鳳瀚：〈商人諸神之權能與其類型〉，頁 63。

⁹⁶ 此版綴合參見曹錦炎、沈建華編著：《甲骨文校釋總集》卷十三，頁 4256。

⁹⁷ 學者將「𠄎」釋為「御」，例：（1）郭沫若〈卜辭通纂〉第十八片認為「御者用也，『茲御』殆猶它辭言『茲用』矣」，詳見《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二卷（北京：科學出版社，2002 年），頁 231。（2）胡厚宣：〈釋𠄎用𠄎御〉，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8 本第 4 分

釋「厄」，理解「實現」或「應驗」之意，且提到「黃組使用『茲厄』最多的是黃組的田獵卜辭」，故「茲𠂔」應該理解為「此次占卜會應驗」⁹⁸。以上命辭皆屬「占問當日是否會下雨」，而「茲𠂔」應視「卜問的結果之記錄」，故「𠂔」不作「𠂔」之異構。

(十五) 𠂔(𠂔)

《合集》32572 正 癸卯卜，𠂔乘乙祖？

《合集》32572 反 丁未𠂔乘(𠂔)祖辛？(附圖四) (白歷間 A)

《合集》34165 己巳貞：王其𠂔南𠂔米，𠂔乙亥？

己巳貞：王米𠂔其𠂔于祖乙？⁹⁹ (歷二)

《屯南》189 辛亥貞：其𠂔米于祖乙？ (武乙)

《合集》38686 庚寅卜貞：王賓穰，亡乂(吝)？ (黃組)

《合集》38690 己亥卜貞：王賓穰，亡乂(吝)？(附圖五) (黃組)

以上諸版涉「𠂔」相當於《禮記·月令》所載「孟秋之月……農乃登穀，天子嘗新，先薦寢廟」，該項習俗自武丁時期已具備，例如：《合集》6657 反「貞：𠂔禾于祖乙」、「貞」：勿「𠂔禾」于「祖」乙，反映殷王於農作物收成後，親自將其所得，舉行「登嘗之禮」獻給祖先；至於殷商時期「登新之祭」所獻作物「黍、米、穰、來」¹⁰⁰，其因收成不同獻予祖先不同之農作物，故卜辭遂有「𠂔+作物」之句型產生。

另外，針對《合集》34165、《屯南》189 中「米」字，有下列幾種說法：(1) 于省吾主張「米」作動詞，亦當祭名，與彌、弭、敕字通。(2) 屈萬里認為「米穀之米」。(3) 李孝定認為構形上中間一橫「象籬形」，而「𠂔米」為薦新米之祭¹⁰¹。分析以上三種說法，透過上下文義，發現「米」作為「作物名」較可信，例《屯南》189 主要陳述登嘗之祭以收成作物來祭祀祖乙，而《合集》34165 則於命辭更直接點名「作物產地」(南𠂔)。

再則，卜辭到第五期延續昔日「𠂔+作物」之句型，並於文字產生新形體，遂有「穰」

(1939 年)；胡文後收錄在宋鎮豪、段志洪主編：《甲骨文獻集成》第十八冊，頁 1-5。

⁹⁸ 裘錫圭：〈釋“厄”〉，刊載王宇信、宋鎮豪主編《紀念殷墟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 年)，頁 125-133。文中論及「一部分果辭當是這種卜問的結果的紀錄」(頁 131)。筆者案：裘錫圭依上博簡《緇衣》改將「𠂔」讀為「孚」，但仍主張「𠂔」不能釋為「𠂔」，見《欒公盥銘文考釋》，《中國歷史文物》第 6 期(2002 年)，該文收入《中國出土古文獻十講》，(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4 年)，頁 77。

⁹⁹ 針對此版，曹錦炎、沈建華等將《補編》10642 甲、乙遙掇《合集》34165，詳見《甲骨文校釋總集》卷十一，頁 3814。

¹⁰⁰ 殷商「登嘗之祭」所獻之物，張秉權已多加討論，文中論及作物為「黍、來(麥)、米」、釀造品「酒、醴」、鬯。詳見《甲骨文與甲骨學》(台北：國立編譯館，1988 年)，頁 472-474。

¹⁰¹ 分別見：(1) 于省吾：《殷契駢枝三編》(台北：藝文印書館，1943 年)，頁 13。(2) 屈萬里：《小屯·第二本·殷虛文字甲編考釋》，頁 140。(3)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頁 2397。

產生，其刻意在「𠂔」字上方增添「米」形成「𥽿」(𥽿)，且刻意將「禾」與「𥽿」拉近文字距離遂有「𥽿」產生；總之，乙辛時期新出現「穰」，其強化了收成的穀物部分。

值得注意的是：第四、五期同屬「登嘗之禮」也具分歧，其中乙丁卜辭多半偏重列舉作物種類(「穰」，《合集》32592 與「米」，《屯南》189)、收成產地(南岡米，《合集》34165)、祭祀對象(祖乙，《合集》34165、《屯南》189)；而乙辛時期卻明顯強調「賓」的恭謹迎神意¹⁰²、句末「無文(吝)」作結束，其凸顯兩時期相同之祭祀動詞，卻各有不同之著重點部分。

(十六) 𥽿(𥽿)

《合集》32053 丙午卜，𥽿于甲子酉𥽿？ (歷草)

《合集》32485 癸卯貞：𥽿，先于大甲、父丁？ (歷草)

《合集》32812 甲 □□卜，來乙亥酉𥽿？

乙 乙亥卜，先𥽿，迺又祖辛？ (白歷間 B)

昔日將卜辭「𥽿」視作「𥽿」之異構¹⁰³，而陳劍詳細地分析右側偏旁後，發現其非「束」字，認定「𥽿」釋為「𥽿」(𥽿)不可信；改隸「𥽿」(從𥽿、從𥽿)，作為「祭名」¹⁰⁴。而上述《合集》32053 與《合集》32812 出現了「酉」、「𥽿」兩種祭名之連用；值得注意的是「𥽿」雖同見於武丁、乙丁卜辭，但武丁卜辭較少將「酉」、「𥽿」連用，至乙丁卜辭則常見兩種祭祀并見，例如《合集》34566「乙卯卜，〔𥽿〕乙丑酉𥽿」與《合集》34564「癸亥卜，乙丑酉𥽿，易日」等。

再則，《合集》32812 乙「先……迺」句型，其強調動作之先後，而祭祀對象皆「祖辛」，大意：先採取「𥽿祭」，復乃用「侑祭」來祭祀祖辛。

(十七) 祀(𥽿)

《合集》32661 □不祀于祖□？ (歷二)

《合集》32757 己亥卜，辛丑獻(鄉)帝(婦)好祀？(附圖六) (歷二)

上述兩版屬歷組二類卜辭，從《合集》32661 拓本上方隱約見到「從□」偏旁，但依舊無法判斷完整字形為何，迄今透過殘存的文字來理解其辭意：卜問是否要祭祀某祖先。

另外，《合集》32757「獻」寫作「𥽿」，針對此字構形，金祥恆提出「殷虛甲骨文有𥽿𥽿𥽿𥽿𥽿𥽿𥽿𥽿等字，其所從或丨或卯，或兄或无，皆象人跪跽就食之形。從鼎(𥽿)

¹⁰² 朱歧祥：《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頁 270-271。上述對「賓」之看法也載於《甲骨學論叢》，頁 116。

¹⁰³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所編：《小屯南地甲骨》下冊「第一分冊 釋文」，頁 1028

¹⁰⁴ 陳劍：〈殷墟卜辭的分期分類對甲骨文考釋的重樣性〉，收入《甲骨金文考釋論集》，頁 395-402。

或從簋（𠬞）或從酉（𩺰）皆象饗食之器。今以其字形之構造言之，當為卿字。……甲骨文（𩺰）字，即《孝經·孝治章》『祭則鬼享之』之享。段玉裁注《說文》𩺰字云：『凡祭𩺰用𩺰字，凡饗宴用饗字』甲文無此之分」¹⁰⁵。而「祀」作為「祭祀」之義¹⁰⁶，而本版屬「歷組二類」卜辭，主要企圖卜問辛丑是否要對婦好舉行祭獻；藉助內容之分析，顯然地當時「婦好」已逝世，故可作「歷組卜辭」隸屬乙丁時期的直接證據。

總結上述內容，本節分析晚商十七項祭祀活動，更發現第四、五期祭祀制度彼此之間的差別，其中「𩺰、𩺰」等多屬文丁時期，而乙辛卜辭則多出現「翌→祭寅→彡」（周祭）；也部分祭祀加以釐清殷商五期祭祀制度繼承、變異處。

肆、結 論

總括以上內容，本文討論要點，分別是：

第一、殷墟卜辭多運用干支加以記日，隨著「周祭制度」完備，至帝辛時期甲骨，常於文末產生新的紀年體例，即「隹（唯）王幾祀」之句型，此種紀年方式不僅出現殷墟甲骨文，更存在晚商金文。

第二、董理殷墟第四、五期之祭祀類甲骨，發現下述幾項特點：

- （一）專見於帝辛時期：則有「周祭」，此類祭祀始見第二期，至第五期（黃組卜辭）隨著周祭祀制度完備，遂用「翌→祭寅→彡」加以祭先王。
- （二）商周祭祀相承：「𩺰祭」為晚商常見祭名，而乙丁卜辭「大𩺰」屬偏正結構，透過「大」加以修飾「𩺰」，企圖彰顯祭典之隆重；而「𩺰祭」更為西周王室所襲用，呈現「周因於殷禮」之情況。
- （三）祭祀本身之相承、變異：（1）歲祭：武丁至乙丁時期常將「歲𩺰」兩種祭祀并用，而第五期「王賓+歲+亡文（吝）」是由第一期時期「王賓+歲+亡𩺰」逐漸演變而來。（2）𩺰祭：遍見五期卜辭，第五期「𩺰+祖先+𩺰」及「王賓+𩺰」皆繼承第三、第四期卜辭，可視為殷商祭祀動詞的延續之例證。（3）裸祭：祖庚、祖甲卜辭常見「夕裸」一詞，而乙丁卜辭出現頻率明顯驟減。（4）𩺰祭：見第一至五期卜辭，但詞彙使用具三項差異：其一、「𩺰+方位」、「𩺰𩺰」、「𩺰𩺰」皆僅見武丁時期，此屬第一期祭祀之特點。其二、武丁及乙丁皆有「𩺰云（雲）」一詞，更載有「降雨」之記錄，突顯出商人的氣象知識，深知「雲與雨」相關性。其三、「𩺰+𩺰」并出第一至四期，卻不見乙辛卜辭。（5）告祭：殷王於出巡狩獵、選將出征、敵國侵擾和災禍降臨，遂舉行此類祭祀，其中武丁至祖庚、祖甲卜辭曾出現「告執」、「告于某室」兩種句型，但日後不復見。但殷商卜辭仍見「告+祖先」、「裸+告+祭祀對象」、「告方」出現在第一至四卜辭，可視作晚商祭祀之繼

¹⁰⁵ 金祥恆：〈釋𩺰𩺰𩺰〉，載國立台灣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編印《中國文字》第五十冊（1973年12月），頁1-7。

¹⁰⁶ 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頁224-225。

承部分。(6) 奉祭：兼具「祈雨、除災」之功能，其見第一至第五期，但各時期差異：其一、「奉年」遍見於晚商五期，而「奉禾」僅見第三、四期卜辭，其反映殷商詞彙使用上習慣性。其二、「奉禾」上承第三期卜辭，可作「歷組卜辭」隸屬第四期之重要詞彙。其三、祭祀對象部分：藉助「奉自+祭祀對象」、「奉+祭祀對象」相互比對，發現乙辛不復祭祀上甲，也說明不同時期祭祀對象之差異。其四、「奉祭」本身語義之縮小，從第一至第四期此種祭祀與祈雨有密切相關，但乙辛時期較常用於「攘災」方面，此種現象說明了晚商對災禍益加重視。(7) 炆祭：具求雨之功能，從此類祭祀出現時間、卜辭文例加以推斷第四期恐有旱災，而此類祭祀往後不復見。(8) 侑祭：此種祭祀常見第一至第四期甲骨文，但未曾於乙辛卜辭出現；而第一至第三期祭祀對象偏向祖先類，至乙丁卜辭除祭祀祖先外，始祭祀自然神。(9) 酉祭：甲骨文常其與其他祭祀相連，構成「酉彡」、「酉劦」，前者「酉彡」之使用從武丁延續至第四、五期，可視作祭祀制度延續之部分。但「酉𩚑」、「酉卬」併見，僅出現第一、四期卜辭，其餘時期不見兩種祭祀連用；而「酉+又雨」遂見第三、四期，其與過去祈雨多用「奉」、「舞（𩚑）」有所不同，至乙辛罕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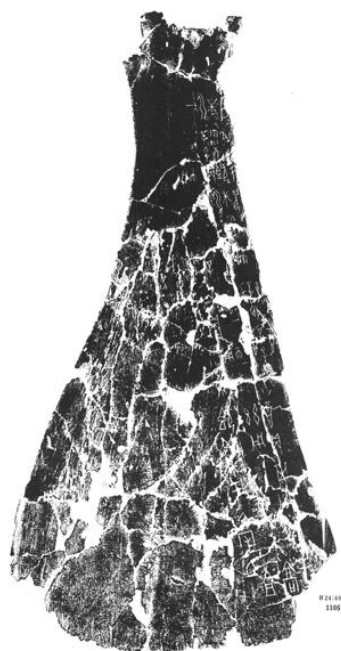
- (四) 藉助祭祀以斷代：(1) 卣祭：透過「文字構形」（「𩚑」、「𩚑」）、「句型使用」可分辨文丁、帝乙卜辭差異，而此類祭祀不見於帝辛。(2) 盥祭：于省吾已指出商周此類祭祀之差異：殷商「取動物之血」獻予祖先，至周代則演變為「將血塗抹至祭器」，藉此能瞭解殷周祭祀差異。(3) 帝祭：屬「古代對天神、祖先的大祭」，多見第一、四期卜辭，至帝乙、帝辛時期「帝」皆作「上帝、先王稱號」之用，不作為祭名。(4) 祀祭：專屬歷組卜辭之特殊祭祀。(5) 𩚑祭：殷商農作物收成後，殷王親自舉行「登嘗之禮」，而乙辛卜辭繼承昔日「𩚑+作物」之句型，但「文字構形」上刻意於「𩚑」上方增添「米」形成「𩚑」（𩚑），也將「禾」與「𩚑」拉近文字距離遂有「𩚑」產生，企圖強化「收成的穀物」。(6) 𩚑祭：用鬻以祭，見於武丁、乙丁卜辭，但武丁卜辭較少將「酉」、「𩚑」連用，至乙丁卜辭則常見兩種祭祀并見。

附圖



36080

附圖一 《合集》36080



附圖二 《屯南》1105



35803

附圖三 《合集》35803



32572 反

附圖四 《合集》32572 反



38690

附圖五 《合集》38690



32757

附圖六 《合集》32757

參考文獻

壹、專書

1. (漢)許慎；(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台北：洪葉文化，1999年。
2.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
3. 于省吾：《殷契駢枝三編》，台北：藝文印書館，1943年。
4. 于省吾主編、姚孝遂按語編撰：《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
5.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所編：《小屯南地甲骨》，上海：中華書局，1983年。
6. 方詩銘、王修齡著：《古本竹書紀年輯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
7. 王宇信、楊升南主編：《甲骨學一百年》，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9年。
8. 王宇信：《西周甲骨探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4年。
9. 王國維：《觀堂集林》，台北：世界書局，1991年。
10. 王暉：《商周文化比較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年。
11. 王輝：《一粟集—王輝學術文存》，台北：藝文印書館，2002年。
12. 王襄：《古文流變臆說》，上海：龍門聯合書局，1961年。

中文部份：新細明體 10

英文&數字部份：Times New Roman

新細明體 10

***請注意排列順序

請依文中的引註順序，逐一詳列如下：

中文排列順序：作者姓名，文章名稱，期刊名，卷數，期數，出版年，頁碼。

英文排列順序：作者姓名，“期刊篇名，” 期刊名稱，卷數，期數，年份，頁碼。

13. 朱歧祥：《甲骨文研究》，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97 年。
14. 朱歧祥：《甲骨文研究—中國古文字與文化論稿》，台北：里仁書局，1998 年。
15. 朱歧祥：《甲骨文讀本》，台北：里仁書局，1999 年。
16. 朱歧祥：《甲骨學論叢》，台北：學生書局，1992 年。
17. 朱歧祥：《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9 年。
18. 吳其昌：《殷虛書契解詁》，台北：藝文印書館，1959 年。
19. 吳俊德：《殷墟第三、四期甲骨斷代研究》，台北：藝文印書館，1999 年。
20. 吳榮曾主編：《盡心集—張政烺先生八十慶壽論文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 年。
21. 宋鎮豪，段志洪主編：《甲骨文獻集成》，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 年。
22. 宋鎮豪主編：《甲骨文與殷商史》新一輯，北京：線裝書局，2009 年。
23.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5 年。
24. 李學勤：《青銅器與古代史》，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
25. 屈萬里：《小屯·第二本·殷虛文字甲編考釋》，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1 年。
26. 姚孝遂：《殷墟甲骨刻辭類纂》，北京：中華出版，1989 年。
27. 胡厚宣主編：《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二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年。
28. 胡厚宣主編：《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三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年。
29. 胡厚宣主編《甲骨探史錄》，香港：三聯書店，1982 年。
30. 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台北：鼎文書局，1975 年。
31. 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 年。
32. 張秉權：《甲骨文與甲骨學》，台北：國立編譯館，1988 年。
33. 許進雄：《殷卜辭中五種祭祀的研究》，台北：台灣大學文學院，1968 年。
34. 郭沫若：《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三卷，北京：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 年。
35. 陳煒湛：《甲骨文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年。
36.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北京：中華書局，1992 年。
37. 陳劍：《甲骨金文考釋論集》，北京：線裝書局，2007 年。
38. 楊郁彥：《甲骨文合集分組分類總表》，台北：藝文印書館，2005 年。
39. 董作賓：《董作賓先生全集》，台北：藝文印書館，1977 年。
40. 裘錫圭：《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92 年。
41. 趙誠：《甲骨文與商代文化》，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2000 年。
42. 劉源：《商周祭祖禮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 年。
43. 鄭繼娥：《甲骨文祭祀卜辭語言研究》，成都：巴蜀出版社，2007 年。
44. 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台北：大安出版社，2005 年。
45. 饒宗頤：《殷代貞卜人物通考》，香港：香港大學出版，1959 年。

貳、期刊、論文

1. 王暉：〈帝乙帝辛卜辭斷代研究〉，《陝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32 卷第 5 期，2003 年 9 月，頁 65-76。
2. 王蘊智、門藝：〈關於黃組祊祭卜辭性質的考察—附祊祭甲骨綴合六例〉，《鄭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41 卷第 3 期，2008 年 5 月，頁 123-125。
3. 田昌五：〈周原出土甲骨中反映的商周關係〉，《文物》第 10 期，1989 年，頁 37-45。
4. 朱鳳瀚：〈論酉祭〉，《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四輯，北京：中華書局，2002 年，頁 87-94。
5. 吳其昌：〈卜辭所見殷先公先王三續考〉，《燕京學報》14 期，1933 年，頁 1-58。
6. 李學勤：〈日月又哉〉，《文博》第 5 期，1998 年，頁 16-19。
7. 李學勤：〈周文王時期卜甲與商周文化關係〉，《人文雜誌》第 2 期，1988 年，頁 69-73。
8. 李學勤：〈談寢孌方鼎的所謂“惟王廿祀”〉，《中國歷史文物》第 6 期，2003 年，頁 4-6。
9. 沈之瑜、濮茅左：〈卜辭的辭式與辭序〉，《古文字研究》第十八輯，北京：中華書局，1992 年，頁 1。
10. 金祥恆：〈釋𠩺𠩺𠩺〉，《中國文字》第五十冊，1973 年 12 月，頁 1-7。
11. 姚孝遂：〈甲骨刻辭狩獵考〉，《古文字研究》第六輯，台北：中華書局，1981 年，頁 63-64。
12. 姚志豪：〈從武乙、文丁卜辭字體談甲骨斷代〉，《第二十一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東吳大學，2010 年，頁 199-218。
13. 范毓周：〈試論滅商以前的商周關係〉，《史學月刊》第 1 期，1981 年，頁 14-19。
14. 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在夏商周斷代工程中的作用〉，《中原文物》第 2 期，2001 年，頁 32。
15. 常玉芝：〈說文武帝一兼略述商末祭祀制度的變化〉，《古文字研究》第四輯，北京：中華書局，1980 年，頁 205-233。
16. 張永山、羅琨：〈論歷組卜辭的年代〉，《古文字研究》第三輯，北京：中華書局，1980 年，頁 84-85。
17. 曹定雲：〈論殷墟卜辭中的「上示」與「下示」—兼論相關的集合廟主〉，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主編：《中國考古學論叢—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建所 40 年紀念》，北京：科學出版社，1993 年，頁 289-297。
18. 陳年福：〈卜辭“御”字句型試析〉，《古漢語研究》第 2 期，1996 年，頁 26-28。
19. 陳佩芬：〈繁卣、趯鼎及梁其鐘銘文詮釋〉，《上海博物館集刊》第二期，1983 年 7 月，頁 15-16。
20. 裘錫圭：〈關於殷墟卜辭中的所謂“廿祀”和“廿司”〉，《文物》第 12 期，1999 年，頁 40-43。
21. 裘錫圭：〈關於殷墟卜辭中的所謂“廿祀”和“廿司”追記〉，《文物》第 2 期(2000 年)，頁 96。
22. 裘錫圭：〈從殷墟卜辭的“王占曰”說到上古漢語的宵談對轉〉，《中國語文》第 1 期，2002 年，頁 70-76、95-96。

23. 裘錫圭：〈釋“厄”〉，王宇信、宋鎮豪主編：《紀念殷墟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年，頁125-133。
24. 裘錫圭：〈釋殷墟卜辭中“𠂔”“𠂔”等字〉，常宗豪等編：《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1993年，頁73-94。
25. 賈連敏：〈古文字中的“裸”和“瓚”及相關問題〉，《華夏考古》第3期，1998年，頁96-112。
26. 趙誠：〈古文字發展過程中的內部調整〉，《古文字研究》第十輯，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頁362。
27. 趙誠：〈甲骨文行為動詞研究（一）〉，《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輯，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頁330。
28. 冀小軍：〈說甲骨金文中表祈求義的字——兼談字在金文車飾名稱中的用法〉，《湖北大學學報》第1期，1991年，頁38-40。
29. 龍宇純：〈甲骨文金文𠂔字及其相關問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34本下冊，1963年，頁412-415。